

財團法人歡喜希望社會福利基金會 函

地址：台南市下營區中正北路 89 號
 承辦人：林文舉 0937-921939
 電話：06-6899899，傳真：06-6893967
 電子信箱：joyand.hope@msa.hinet.net

受文者：各國立大學，108 學年度受獎助同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歡喜希望字第 10909000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普通
 附件：如文

擬辦：呈閱後公告身云知下一班知以。

技士鍾翊嫻

0910/1910

如擬

教授兼食品發展所
 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 周志輝

主旨：檢送本會紀念洪黃環女士愛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如附件)

，請轉獎助學金設置辦法第二條所獎助學系，鼓勵合於資格之大一新生，於 10 月 23 日前(郵戳為憑)逕向本會申請，請查照。

- 說明：一、本獎助學金新申請案，僅接受大一新生申請。
- 二、續領案僅限 108 學年度已接受獎助同學，請依辦法第九條相關規定備妥相關文件繼續申請。
- 三、本獎助學金設置辦法及申請表可在本基金會網站 (<http://www.joyandhope.mymailer.com.tw>) 最新消息欄下載

董事長 洪玉欽



財團法人歡喜希望社會福利基金會

紀念洪黃環女士愛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7年8月修訂)

- 一、本會為感念洪黃環女士重視教育與樂於助人之慈善精神，以鼓勵家境清寒、身心障礙，或突遭變故之大學生力求上進，安心向學，特提供獎助學金獎助大學新生入學，並追蹤其學習成績，成績優秀者，每年繼續發給獎助學金至大學畢業。
- 二、獎助學系：以獎助就讀國立大學下列相關學院日間部者為限。
 - (一)、電子、電機及資訊工程等高科技相關學系。
 - (二)、農業資源相關學系
 - (三)、國際關係暨大陸事務相關學系
- 三、獎助金額：每名每年新台幣 30000 元整。
- 四、獎助名額：由本會視經費酌定之。
- 五、申請資格：經甄試或考試錄取本獎助學金所列獎助學系已註冊入學之大學一年級新生，其高中三年學科成績與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或甲等)，未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如有條件相似者，已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優先考量：
 - (一)、家境清寒(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優先，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開立之清寒證明參酌之)。
 - (二)、學生本人或父母之一為殘障者(已領有殘障手冊者為限，殘障等級較高者優先)。
 - (三)、家庭突遭變故，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因重病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等情形，致無力繼續就學，有具體證明者。

- 六、申請人應依本會規定繳交所需證件，撰寫 1000 字以上自傳一份，並填報規定之表格。
- 七、獎助學金申請案經審查如有相同條件者，以未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
- 八、凡提出申請者，由本會聘請學者與社會賢達組織審查委員會，依審查標準審查之，審查標準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另訂之。
- 九、繼續領取獎助學金條件：凡已領取獎助學金者，於新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檢附申請表、自傳暨下列文件申請之：
 - (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在 75 分以上，無任何學科不及格(低於 60 分)，操行無不良紀錄，由學校開立證明之。
 - (二)、為培養受獎助同學回饋社會之心，領取獎助學金同學每學年應從事社會公益服務工作 20 小時，並取得志願工作單位證明(正本)。
- 十、申請人必須配合本會家庭訪視或電話訪談評估，所提供之文件與訪談資料如經查證有虛偽造假之情事，除不得繼續領取獎助學金外，並將全數追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 十一、受獎助同學應參加本會舉辦之獎助學金頒獎活動，親自領取獎助學金。
- 十二、本辦法之修正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董事會備案。

財團法人歡喜希望社會福利基金會 紀念洪黃環女士愛心獎助學金申請表

編號→【新生： 續領： 】

申請人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二吋半身照片
				身分證號		
通訊地址				電話		
永久地址				手機		
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 (大一新生申請)	畢業高中校名				
		錄取大學校名科系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續領)	校名、科系、年級				
繳交資料	新申請者 (限大學一年級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三年(六學期)之學科成績及操行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請以 16 號字列印)				
	續領者 (限 108 學年度 領取獎助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歷年各學期之學科成績及操行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請以 16 號字列印)及社會公益服務證明...等				
是否申領其他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		獎學金 (獲獎助 元)		
注意 事項	※本申請表及自傳均應電腦打字，以白色 A4 紙印出，否則概不受理					
	●自傳內容請自行構思或可參考下列幾項：					
	1. 家庭狀況(含從事之行業與經濟狀況)					
	2. 求學及成長過程					
	3. 曾參加之社團活動及經歷					
	4. 自我評價(含性情、興趣、專長、優缺點)					
	5. 未來發展方向與自我期許。 6. 其他					
☆申請續領同學之自傳應有新創，不得沿用上年度申請檔案						
★繳交資料請按【申請表格】→【歷年成績】→【在學證明】→【自傳及其他證明文件】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釘書機裝訂)						
申請人電子信箱：						
本人了解本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之規定並願意遵守						
申請人：				(親自簽名) 109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歡喜希望社會福利基金會
紀念洪黃環女士愛心獎助學金申請表

編號→【新生： 續領： 】【

申請人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二吋半身照片
通訊地址	電話	身分證號	
永久地址	手機		
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 (大一新生申請)	畢業高中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續領)	錄取大學校名科系	
		校名、科系、年級	
繳交 資料	新申請者 (限大學一年級 新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三年(六學期)之學科成績及操行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一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請以 16 號字列印)	
	續領者 (限 108 學年度 領取獎助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歷年各學期之學科成績及操行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請以 16 號字列印)及社會公益服務證明…等	
是否申領其他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 (獎助 獎學金 元)	
注意 事項	※本申請表及自傳均應電腦打字，以白色 A4 紙印出，否則概不受理		
	●自傳內容可參考下列幾項：		
	1. 家庭狀況(含從事之行業與經濟狀況)		
	2. 求學及成長過程		
	3. 曾參加之社團活動及經歷		
	4. 自我評價(含性情、興趣、專長、優缺點)		
	5. 未來發展方向與自我期許。 6. 其他		
☆申請續領同學之自傳應有新創，不得沿用上年度申請檔案			
★繳交資料請按【申請表格】→【歷年成績】→【在學證明】→【自傳及其他證明文件】順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釘書機裝訂)			
申請人電子信箱：			
本人了解本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之規定並願意遵守			
申請人： (親自簽名) 109年 月 日			

財團法人歡喜希望社會福利基金會

紀念洪黃環女士愛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107年8月修訂)

- 一、本會為感念洪黃環女士重視教育與樂於助人之慈善精神，以鼓勵家境清寒、身心障礙，或突遭變故之大學生力求上進，安心向學，特提供獎助學金獎助大學新生入學，並追蹤其學習成績，成績優秀者，每年繼續發給獎助學金至大學畢業。
- 二、獎助學系：以獎助就讀國立大學下列相關學院日間部者為限
 - (一)、生技醫藥，電子、電機及資訊工程等高科技相關學系。
 - (二)、農業資源相關學系
 - (三)、國際關係暨大陸事務相關學系
- 三、獎助金額：每名每年新台幣 30000 元整。
- 四、獎助名額：由本會視經費酌定之。
- 五、申請資格：經甄試或考試錄取本獎助學金所列獎助學系已註冊入學之大學一年級新生，其高中三年學科成績與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或甲等)，未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如有條件相似者，已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優先考量：
 - (一)、家境清寒(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優先，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開立之清寒證明參酌之)。
 - (二)、學生本人或父母之一為殘障者(已領有殘障手冊者為限，殘障等級較高者優先)。
 - (三)、家庭突遭變故，如父母親或負擔家計者因重病或家庭遭受重大災害等情形，致無力繼續就學，有具體證明者。
- 六、申請人應依本會規定繳交所需證件，撰寫 1000 字以上自傳一份，並填報規定之表格。
- 七、獎助學金申請案經審查如有相同條件者，以未申請其他獎助學金者優先。
- 八、凡提出申請者，由本會聘請學者與社會賢達組織審查委員會，依審查標準審查之，審查標準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另訂之。
- 九、繼續領取獎助學金條件：凡已領取獎助學金者，於新學年度上學期開學後，檢附申請表、自傳暨下列文件申請之：
 - (一)、前一學年學業平均在 75 分以上，無任何學科不及格(低於 60 分)，操行無不良紀錄，由學校開立證明之。
 - (二)、為培養受獎助同學回饋社會之心，領取獎助學金同學每學年應從事社會公益服務工作 20 小時，並取得志願工作單位證明(正本)。
- 十、申請人必須配合本會家庭訪視或電話訪談評估，所提供之文件與訪談資料如經查證有虛偽造假之情事，除不得繼續領取獎助學金外，並將全數追回

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 十一、受獎助同學應參加本會舉辦之獎助學金頒獎活動，親自領取獎助學金。
- 十二、本辦法之修正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董事會備案。